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檢覈表

97.06.訂定

(填表注意)每1不適任教師案件均附1張本表,並請自行列印於同1張紙正反2面(請勿影印成2張),本表請確實逐一檢核無誤後打勾。

| 類別 | 編號 | 注 意 事 項 | 結果 |
|-----------------------|----|---|----|
| 處 理 程 序 | 1 | 學校接獲投訴,應錄案查明,如查明屬實,應通報本局列管。若無具體事證應簽結並記錄備查。 | |
| | 2 | 教師有本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第六條各款逕提教評會審議情事之一。(如有請跳至編號8) | |
| | 3 | 成立教師輔導小組(含當事人信任推薦之教師)對輔導對象進行輔導。 | |
| | 4 | 輔導期程以2個月為原則,並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2個月。 | |
| | 5 | 教師輔導小組召集會議時,被輔導教師應參與。 | |
| | 6 | 輔導期屆滿時,教師輔導小組對被輔導教師加以評鑑(估),並檢附輔導計畫、輔導過程之紀錄、評鑑(估)書面報告,提交學校教評會審議。 | |
| | 7 | 輔導無效時,應將輔導成效之決議結果告知被輔導教師。 | |
| 教 評 會 組 成 | 8 | 教評會委員人數五人至十九人。 | |
| | 9 | 教評會組成之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 |
| | 10 | 教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數(含教師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
| | 11 | 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 教 評 會 審 議 | 12 | 教評會審查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 |
| | 13 |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之效果。 | |
| | 14 |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 | |
| | 15 | 教評會委員親自出席教評會,並作成簽到紀錄。 | |

| 類別 | 編號 | 注 意 事 項 | 結果 |
|----------------------------|----|---|----|
| 教 評 會 審 議 | 16 | 教評會委員審查不適任案件確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 | |
| | 17 | 教評會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投票方式及票數記錄於教評會紀錄中。 | |
| | 18 | 教評會作成決議時，係先就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理方式式進行表決，復就處理方式進行同意、不同意之表決。 | |
| | 19 |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等情形，應有學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 |
| 報 局 核 准 程 序 | 20 | 學校於教評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報本局核准。 | |
| | 21 | 學校教評會審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
| | 22 | 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不適任相關事證。 | |
| | 23 | 教評會會議紀錄內容，包括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學校之處理及理由、審議重點及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何款事由。 | |
| | 24 | 檢附輔導計畫、輔導過程之紀錄、評鑑（估）書面報告【經輔導期者】 | |
| | 25 | 檢附教評會委員組成名單（註明委員性別、是否兼任行政工作及兼任之職稱）。 | |
| | 26 | 檢附當事教師聘任相關資料（如：聘書），其聘期合於教師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 | |

人事主管：

教務主任：

校 長：

備註：

-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後，併同不適任教師案件報局核辦，作為本局審核之參據。
- 二、如屬性騷擾或性侵犯（性侵害）事件，請另檢附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及相關會議紀錄、會議簽到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組成並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